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水生”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保康长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由中科水生与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保康县生活垃圾外运集中焚烧处理项目总承包”。

本项目招标人保康长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属于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四款规定“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保康长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城关镇新街紫都名门小区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城关镇新街紫都名门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彦铭

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持有保康长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相关方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签署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该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本次项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交易各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通过公允、合理价格进行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标通知书》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